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海南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海南检察工作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一年，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跟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最高检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赋予检察机关更重责任，给予检察工作更有力保障，也为海南检察机关精准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提供更有效指引。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

设，紧密聚焦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和美丽海南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取得明显新进展新成效。

一、以更高站位融入中心大局，尽心竭力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

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增强能动司法检察意识，自觉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担当作为，努力让法治成为海南自贸港的“硬内核”、市场主体的“定心丸”。

全力加强重大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反走私暂行条例，助力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行稳致远。建立上游犯罪与洗钱犯罪同步审查机制，起诉洗钱、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犯罪64人，坚决防止不法分子将“黑钱变白”。严惩妨害人才落户政策犯罪，起诉45人，乐东县检察院对一起虚假落户团伙犯罪案件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全面细致指控犯罪，20名被告人被判处六个月至十年不等有期徒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1200余万元，坚决遏制和打击“假人才真炒房”现象。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自贸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128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建立常态化联系企业和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起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76人，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9件，支持企业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活动347人次，无一人违规，着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坚持以严格法治守护海南得天独厚

的生态环境，起诉非法采砂、滥伐林木等犯罪 556 人。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制，与省林业局等部门共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协作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等六家单位创新建立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承诺机制，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00 件，督促治理受损林地、耕地 4560 余亩，清除固体废物 34.7 万吨，拆除违建 3.8 万平方米，追偿生态修复费用近 5000 万元。针对会山森林自然保护区毁林套种槟榔问题，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主管部门积极履职，法院判决支持，有力推动了问题解决。

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完善并落实监检协作机制，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24 人，依法对林东、李蓝雪等 15 名原厅级干部提起公诉，同比分别上升 14.9%、50%。开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百日攻坚行动，立案查办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犯罪 24 人，着力维护司法公正。

二、以更强自觉维护安全稳定，助力打造全国最安全地区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716人、起诉12376人。

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危害国家安全、涉枪涉爆、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起诉817人，同比上升6.1%，对3起恶性陈年命案报经最高检核准依法追诉，彰显正义不会缺席。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打击整治“私彩”赌博等专项行动，起诉1200人，同比上升16.1%，三亚城郊检察院在全国检察系

统唯一获评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坚决打击暴力袭警犯罪，起诉24人，切实维护人民警察执法权威和人身安全。

大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出台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意见，坚持打击力度不减、办案节奏不变，共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78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23人。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统筹调用全系统业务骨干集中攻坚，依法起诉海口林卫东等111人、儋州李养圣等62人、乐东邢孔泉等46人等涉黑组织13个。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办案质量要求，省检察院统一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纠正漏捕漏诉36人，确保把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

坚决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严打态势，起诉毒品犯罪539人。海口市检察院依法起诉海南建省以来最大的制造毒品案，4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结合办案加强禁毒法治宣传，2021年吸毒人员占全省常住人口比率从上一年度的2.59%降至1.7%，涉毒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巩固。

积极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对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286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2215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7.7%、20.5%，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按照最高检部署，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471名在押人员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我省诉前羁押率为51.1%，同比减少7.8个百分点。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省适用率85.6%，量刑建议采纳率95.8%，一审服判率93.6%，

显著提升了司法效率，有力促进了社会关系修复和社会和谐。

三、以更优质效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着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对于构成犯罪、依法应予严惩的，决不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追加逮捕169人、追加起诉200人；对于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充分的，严格贯彻法治原则，依法不批捕1742人、不起诉734人，同比分别上升20.3%、29.7%。紧盯有案不立、不当立案、侦查违法等问题，监督立案705件，监督撤案126件，书面提出纠正违法786件，监督立案率排全国第一。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05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56件，刑事抗诉率、刑事抗诉采纳率均位居全国前列。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审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65件，同比上升18.1%，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71件，法院采纳率94.1%。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针对超标的查封、人民陪审员任职期满仍参与审判活动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91件。大力整治虚假诉讼，监督纠正“假官司”27件，同比增长3.5倍。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深挖骗取社保资金虚假诉讼系列案件线索，会同其他三个区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坚持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88件，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130件，同比分别上升28.6%、32.7%。深入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建立衔接机制，提升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合力。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琼中县检察院通过监督撤案、协调解决当事人困难等措施，推动解决7年前农垦某公司未批先建种猪场被刑事立案、行政处罚信访积案，最高检予以转发推介，《法治日报》进行专题报道。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着眼加强对海南社会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开展“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活动，大力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立公益诉讼案件1280件，同比上升5%。坚持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10件，同比上升6.2%，行政机关整改率达99.9%；对严重损害公益的，提起诉讼56件，法院支持率100%，既节约司法资源，又促进问题解决，较好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积极拓展案件领域，在个人信息保护、消防安全等新领域立案117件，同比增长1.9倍。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依法督促有关部门无偿收回某房地产公司闲置27年土地使用权，目前该宗土地已及时划拨为幼儿园用地，地块的土地资源效益终于得到发挥。

四、以更实举措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紧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活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52 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259 件。针对个别医疗机构未有效处置过期药品问题，组织开展类案监督，推动在全省范围开展监管整治。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1068 人，同比上升 8.9%，保护群众“钱袋子的安全”。依法惩治高空抛物犯罪，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妨害公务案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高空抛物犯罪事实，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加大对盗窃、破坏窨井盖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整治窨井盖安全隐患 3100 余处，努力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将心比心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全年受理的 6239 件信访案件做到件件回复，决不让群众诉求“石沉大海”。坚持“应听证尽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开展公开听证 287 场，借力借智释法说理、定分止争。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对排查出的“钉子案”“骨头案”全部由各级院领导主办，最高检交办的 108 件信访积案全部化解。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起诉 259 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情节严重确需依法惩戒的，起诉 652 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改表现的，着眼教育、感化、挽救，不起诉 359 人。建立“一站式”司法保护场所 21 个，多方联动帮助 126 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就业。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坚持各级院领导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带头讲授法治课，全省三级检察院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专题教育 1283 场，着力为自贸港建设培养合格接班人。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1 人，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1800 余万元，让劳动者不再“忧酬烦薪”。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476.7 万元，同比增长 8.6%。坚决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网络大 V 罗某平恶意诋毁抗美援朝英雄烈士，三亚城郊检察院以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及时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察机关配合下第一时间开展公益诉讼调查，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五、以更大力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升检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聚焦更加精准服务大局和更加高效履行检察职能，遵循司法检察工作规律，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着力健全检察工作科学运行和管理机制，不断释放检察工作发展动能。

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在三个院设立综合办案组织，集中统一履行涉知识产

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以专业化检察服务为海南打一场科技翻身仗保驾护航。与省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出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意见，起诉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专利等犯罪 32 人，同比增长 1.9 倍，决不让不法分子在自贸港蹭“流量”、赚“快钱”。

探索完善检察监督办案机制。着眼破解体制机制堵点，提高检察侦查办案能力水平，实现将省检察院统一办案模式转变为“省检察院主导、分市院积极分担、基层院参与辅助”的全系统侦查一体化办案格局。着眼健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在省检察院设立巡回检察办公室，全系统调用人员开展巡回检察，同时完善派驻监所检察室，形成“巡回检察+派驻检察+专班整治”检察监督新机制，对全省 1990 年以来办理的 7.9 万余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和 2018 年以来登记在册的 8505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清查，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26 件、脱管漏管 189 人，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0 件，有力维护了刑事执行规范和权威。着眼落实“强基导向”，推动派驻乡镇检察室规范转型发展，在海口四个区院乡镇检察室试点成立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心，指导其他院结合实际开展“一室一品”建设，努力打造基层检察机关办理专业案件品牌，全省 38 个检察室办理各类案件 1437 件，同比增长 60.3%，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上展现了新作为。

着力提升检察管理效能。完善落实领导办案机制，规范检察

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工作，全省三级院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721 件、列席审委会 189 次，同比分别上升 11.3%、40.7%。健全以办案质效为核心的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机制，切实做到干好干差不一样，激励和监督干警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好每一起案件。扎实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法，对 33 名存在办案过错的检察人员严肃问责。

六、以更严基调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总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式政治轮训。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成功举办全省检察系统“检察心向党、奋进新时代”文艺汇演，开展主题演讲比赛、“两优一先”表彰等“十个一”活动，积极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把学史明理、增信、崇德落实到“力行”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大干警听党指挥、忠诚履职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进一步增强。

抓紧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把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进两批次教育整顿有机衔接、

取得实效。全省三级院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活动460余场，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1367件，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处理276人、纪律处分32人，排查整治司法不规范等顽瘴痼疾1144件。针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制定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37件，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注重统筹结合，把作风整顿建设年、“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融入教育整顿全过程，为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114个。两批次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得到中央第十一督导组充分肯定，《法治日报》以“以教育整顿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了专题报道。

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举办全省民事、控告申诉、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竞赛和专业实训18期、培训1494人次。与省外自贸区检察院常态化互派干部挂职锻炼，深化知识产权、经济金融等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组建涉外检察、检察理论研究等人才库，为干部成长成才、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搭建更多更实机制平台。

不断夯实检察基础保障。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明确加强基层院建设136项具体任务。抓住市县换届时机，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提拔交流调整全省各级院检察长33名，各级院班子结构明显优化。立足增强检察队伍活力，首次开展省检察院面向基层院遴选检察官工作，依规定采取放宽专业限制、降低开考比例等方式，为基层院招录公务员30名、聘用制书记员148名，招录率首次

达到100%。加大科技应用力度，建好用好检察专家咨询网、“减假暂”办案平台、远程提审管理等系统，推进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政法平台、行政执法平台，全省检察工作不断提档升级。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121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105条意见建议全部办结并回复。配合省司法厅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109名，出台接受监督实施细则，将所有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加强检律协作，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协出台加强检司律三方协作意见，积极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推动律师阅卷“一次也不用跑”，构建良性检律互动关系。

各位代表！走过极不平凡的2021年，伴随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好形势，全省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根据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数据分析报告，我省处于较好水平，9项案件质量指标排名全国第一、27项排名全国前十。18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或典型案例，14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交流。省委、最高检等内刊刊发我省检察工作成效经验37篇，中央和海南权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检察工作4757篇，全省检察机关57个集体、140名个人荣获厅局级以上表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省委沈晓明书记亲临省检察院和基层检察机关调研指导，对全省检察工作给予肯定。我们深刻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进步，离不开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的领导、监督和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和实践深化变革需要持续加力；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基础保障水平与推进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少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还没有根本杜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推动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最高检《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防控自贸港建设重大风险为重点，以深入推进检察改革为动力，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十

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切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坚持“讲政治”这一根本，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更加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顾大局”这一主旨，全力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认真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紧紧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发展定位，聚焦“六稳”“六保”、重大风险防控等决策部署，突出惩治走私犯罪、经济金融犯罪，扎实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加强生态环境和耕地司法保护，积极助力“六水共治”实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美丽海南，着力助推海南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坚持“抓办案”这一中心，依法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收官战，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犯罪，全力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充分用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办理质效，统筹抓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四、坚持“谋发展”这一关键，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巩固完善“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基本布局。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监管场所检察监督方式改革，促进巩固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以及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顽瘴痼疾整治成果。全面履行民事行政监督职责，规范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进一步加大生态环保、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用法治更有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坚持“重自强”这一目标，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坚持不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构建权责统一的检察权运行新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完善党建工作体系，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大力实施“人才强检”工程，着力加强干警业务学习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深化智慧检务建设，下大气力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筑牢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各位代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法治保障。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诚履职、砥砺前行，努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